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73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87040000E\_1110073785\_ATTACH1.docx、  
387040000E\_1110073785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10073785\_ATTACH3.jpg、  
387040000E\_111007378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校園學生自傷(殺)防治工作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2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次學生自傷(殺)防治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，以提升辨識學生情緒及自殺風險敏感度，爰請各校於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擇日辦理上開研習，教職員參與率須達80%，並於112年8月1日前將成果報告寄至本局學生事務室(信封上請備註111學年度辦理學生自傷(殺)防治增能研習成果報告表)。
- 三、開學在即，請各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可利用「心情溫度計」量表協助掌握學生

輔導室 收文:111/08/30



1110004393

有附件

身心狀況，若學生在開學期間出現適應不良者，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
- 四、請各校持續加強生命教育或心理健康融入課程或活動，課程及活動內容應包括壓力排解、情緒調適、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等議題，藉由課程來提升學生對於自殺防治之概念。
- 五、請各校將學生自我傷害、青少年身心發展、人際互動等議題納入親師座談會或家長日，並得提供家長「心情溫度計」量表，協助家長掌握孩子身心狀況。
- 六、請各校落實建置學生多元求助管道並強化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或壓力調適的方式，亦請利用文宣品及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適時提醒學生求助資源管道，以鼓勵學生主動求助或協助同儕求助。
- 七、另請各校確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，檢視學校校園環境設備安全，如有偏僻或高樓層校舍，建請評估裝設防墜、監視設備及強化通道管制措施，並派員加強巡邏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- 八、檢附學生自傷(殺)防治增能研習成果報告表、臺中市心理健康網絡資源表、心情溫度計量表及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」各乙份供參，另請視學生需求將相關服務資訊提供家長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

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 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22/08/30  
14:05:1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